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2021年度暑期學生宿舍規則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特別規則

- 1.1 辦理入宿手續時，宿生必須量度體溫，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本人並非正在進行強制檢疫之人士。在住宿期內，宿生出入時必須到宿舍接待處登記。
- 1.2 宿生將入住單人房間及使用指定的洗手間及淋浴間，宿舍其他設施包括休息室、閱讀室及音樂室等將會暫時關閉。
- 1.3 宿生必須在學生宿舍的公共地方佩戴口罩，遵守社交距離措施。宿生不得在茶水間聚集或進食，亦不得在學生宿舍進行任何形式的聚會或大型活動，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1.4 宿生應定期監測自己的健康狀況，如果感到不適，必須立即求醫，並通報學生宿舍的住校導師或舍監。若在學生宿舍中發現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個案，宿生必須遵從大學緊急應變小組及香港政府的指引，如有需要，書院會安排宿生轉往其他房間。
- 1.5 疫症流行期間，學生宿舍嚴禁訪客探訪及留宿。違例者會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及按金將不獲退還；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1.6 假若新冠肺炎疫情惡化，書院有權調整防疫措施，包括終止住宿期或關閉學生宿舍。

2 原則

- 2.1 舍監由大學及書院委任，負責維護及執行宿舍規則。
- 2.2 住校導師在舍監領導下，分擔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宿舍維持良好秩序。
- 2.3 住校導師及工友在舍監授權下，可進入宿生房間，以便執行宿舍規則。
- 2.4 書院暑期住宿工作小組可重新編配出現問題之房間及擁有派發宿位之最後決定權，學生不得異議。
- 2.5 宿生應自律自重，避免有傷風化之庸俗言行。
- 2.6 在宿舍公共地方，宿生必須衣著整齊。
- 2.7 宿生應愛護公物，節省水電，並時常保持宿舍寧靜、整潔及美觀。
- 2.8 宿生應與舍監、住校導師及工友合作，維持良好住宿環境。
- 2.9 凡遇有急性疾病、意外或任何特殊事故，應速向當值工友、住校導師或舍監報告。
- 2.10 除經特別安排，宿舍不設儲物室予宿生使用，宿生一切物件均須存放於寢室，各自妥為保管。宿生任何財物之損失，書院及宿舍概不負責。
- 2.11 宿生不應在宿舍公共地方用膳，包括茶水間。

3 一般規例

- 3.1 宿舍內嚴禁下列行為，故意或惡意違反規則者，將按第4項「懲處制度」處理：
 - (a) 吸煙(大學校園已全面禁煙)；
 - (b) 偷竊他人物品，包括雪櫃內之食物；
 - (c) 擅取宿舍或宿生會之書籍、報刊、器具或其他公用設施；
 - (d) 所有賭博活動，包括如麻雀、啤牌等；
 - (e) 在房間內打邊爐、煮食、燃點蠟燭或任何妨礙火警預警系統正常操作之行為；
 - (f) 擅自更改電路及裝置，或使用未獲舍監批准之電器。暑期住宿不接受宿生申請在房間放置大型電器，如在正宿時已獲舍監批准使用自攜電器，必須向暑宿舍監重新申報方可繼續使用，並繳付每件港幣一百四十元。所有自攜電器必須符合政府機電署安全標準。凡使用未獲批准之電器者將被罰款，以每件港幣八百四十元計算；
 - (g) 收藏及使用任何危險品（如氣槍、爆炸品及攻擊性武器等）；

- (h) 養任何寵物；
 - (i) 隨處拋棄垃圾或將雜物放置於走廊及樓梯，堵塞走火通道；
 - (j) 收藏或飲用烈性酒類(酒精濃度高於30%的酒類)；
 - (k) 轉借或重配寢室鑰匙與他人；
 - (l) 未經舍監批准於宿舍外牆懸掛物品；
 - (m) 任何滋擾他人之行為(如未經他人同意進行攝錄、在深夜喧嘩等)；
 - (n) 有違本港法紀行為。
- 3.2 獲分配之房間不得私自轉讓，宿生更換房間或宿舍必須先經舍監批准，違例者將被勒令即時退宿，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3.3 宿舍接待處的服務時間為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二時。宿舍不會接聽由「宿舍付款」之長途電話。
- 3.4 宿生可使用「中大通」咭進入所屬宿舍，惟不得無故妨礙讀咭機及警鐘之正常操作，更不准將「中大通」咭轉借別人。
- 3.5 宿舍內設有洗衣機及晒衣設備。宿生只准在指定地點晾晒衣物。每間宿舍均訂有洗衣及乾衣規則。
- 3.6 除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晚外，宿生倘外宿超逾宿期五分之一以上者，院方可收回宿位，重新分配予有需要的同學。所繳宿費將不獲退還。
- 3.7 宿生須小心遵守住宿期限，住宿期滿時，必須將所有物品搬離宿舍；宿生於住宿期滿後仍將物品留在房內及宿舍其他未經指定地方(如休息室及走廊等)，將被罰款，以每天港幣一百六十元計算。留下物品將被搬離房間，過程中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書院及宿舍概不負責。七天之後，宿舍有權將其物品作廢物處理，並要求宿生支付有關之搬運及清潔費用。
- 3.8 若發現房間設施損壞，宿生須負責賠償。

4 懲處制度

- 4.1 違反宿舍嚴禁訪客規例
- (a) 疫症流行期間，學生宿舍嚴禁訪客進入。宿生不應邀請訪客探訪或留宿，違例者會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及按金將不獲退還；舍監可視其情節輕重，轉交書院學生輔導處或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b) 如訪客為聯合書院宿生，邀請者及該宿生均會按宿舍規則4.1(a)處罰。
- 4.2 吸煙、收藏或飲用烈性酒類及其他一般個案
- (a) 第一次違例者，舍監給予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舍監或會視乎情況，將個案交由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 (b) 第二次違例者會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及按金將不獲退還；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跟進。
- 4.3 宿生必須遵守上述規則，以及遵循由舍監所增設任何臨時的防疫措施，直至另行通知為止。違例者舍監可按其情節輕重，轉交書院學生輔導處或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2021年4月修訂